

证券代码：400057

证券简称：海国油 3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余冬明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王庆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王庆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余冬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推荐选举余冬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丰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推荐张丰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届满，因届满时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未筹备完成，予以延期换届。

现第八届董事会筹备事宜已经完成，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现提名：

1、余冬明先生、闫菲女士、费冰馨女士、高莉莉女士、司徒智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张丰勇先生、马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要求，备任职资格，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公司董事会选举余冬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议案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组成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破产重整即将到期的提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经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破产重整计划》。

在法院的监督指导和全体债权人、股东的理解与支持下，我司严格履行《破产重整计划》约定的各项义务，全力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

截至目前，《破产重整计划》约定事项中除债务清偿工作外均已全部完成，未清偿债务 144,211,159.27 元。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按时全部清偿上述债务。本公司已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最终期限以法院裁定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会议需要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题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即将到期的人民币 18,079 万元借款到期日延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即将到期的人民币 18,079 万元借款到期日进行延长。借款延长到期日不晚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闫菲女士、费冰馨女士、高莉莉女士、司徒智博先生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需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 审议《关于向北京市广域方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北京市广域方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金额不超 110,707 万元，借款总成本不超过 6.8%/年，期限不超过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闫菲女士、费冰馨女士、高莉莉女士、司徒智博先生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需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 审议《关于向北京市广域方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广域方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2026 年 1 月-12 月到期借款展期，展期金额 1,482,865 万元，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闫菲女士、费冰馨女士、高莉莉女士、司徒智博先生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需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